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林柏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花檢景甲112執聲他514字第1129026016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柏青（下稱受刑人）聲明異議要旨如後附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同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是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，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，而於被告一再犯罪，經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第50條所稱「裁判確定」，乃指首先確定之判決而言，在首先判刑確定日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日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，惟在該日期之後所犯之罪，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；數罪併罰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無許法院任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；否則，仍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

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附表所示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（下稱A裁定）；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35號裁定附表所示78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（下稱B裁定）；嗣A、B裁定分別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3年度執更字第619號、103年度執更字第90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，有上開各該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按受刑人所犯數罪之「全部」或「部分」曾經法院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，除原裁判所酌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㈢受刑人主張就A裁定附表編號4、5所示竊盜2罪（宣告刑分別為8月及3月），與B裁定附表所示78罪另定執行刑。然查：

1.上開A、B裁定全部（各罪）曾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之情。

2.受刑人因上開A、B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7年2月，未逾30年，加上受刑人執行期間亦有可能縮刑，甚有假釋之情，尚難單憑接續執行，即率認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況依受刑人主張之定刑方案，接續執行亦不當然短於27年2月。

3.又按於數罪侵害之法益各不相同、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亦相互獨立，及犯罪時間、空間亦非密接之情形，可認各罪間之關係並非密切，各罪之獨立性較高，且行為人透過

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不相同，自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點立法理由參照。查A裁定附表編號4、5所示2罪為竊盜罪，與B裁定附表編號78所示之贓物罪，侵害法益不盡相同，對侵害法益之效應亦相互獨立，上開3罪，犯罪時間亦非同月份，尚難認為密接，縱依受刑人主張方案定刑（本院卷第8頁、第9頁），並不當然利於受刑人。故本案雖依A、B裁定接續執行，應難認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。

4.如輕率容許受刑人刻意選擇或隨意偶然組合，可能會破壞合併定應執行刑基本原則，對於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要件，似應採取較為審慎嚴謹之立場。

四、綜上所析，本案應不符合另定執行刑要件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受刑人所請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應難准許。從而，受刑人請求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A、B裁定其中部分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以民國112年11月16日花檢景甲112執聲他514字第1129026016號函文（函文中記載「...無法再單獨挑出該裁定編號4至5與『花蓮地方法院』103年度聲字第135號裁定另定應執行刑」等語，上開「花蓮地方法院」顯係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」之誤繕，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應有管轄權）予以駁回，並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受刑人猶執己見，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自無可取，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